

萬有文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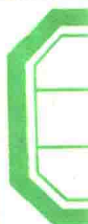
第一種

王雲五主編

公民教育

熊子容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公 民 教 育

熊子容 著

師 範 小 叢 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育教民公

著容子熊

路南河海上

五雲王

人行發

路南河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刷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CIVIC EDUCATION

By HSIUNG TZU YU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序

「公民教育」這個名詞的意義，是極易含渾的。因為可以說成廣狹二義。從廣義方面說，公民可與社會份子同樣看待。良好公民，即良好社會份子。從社會的立場來說，教育的目的即是替社會培養成最適宜的份子。所以公民教育可以包含教育的全部。例如柏拉圖的共和國裏的教育，可以看作公民教育，亦可看作一般的教育。

從狹義說來，公民祇是一個政治集團裏的社員。公民教育所造就的人材，雖十分合宜於某個政治集團的條件，卻不定是一個最優良的個人。因為個人的優點，假如盡量發展出來，也許和目前的政治需要相牴觸。例如羅素在他最近的著作教育與社會秩序（*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Order*）裏，劈頭就提出這樣的問題：教育究竟應該養成良好的個人？還是應該養成良好的公民？他以爲在現世的情況之下，公民教育和全人教育，是不能調和的。

也有些人們，或者是多數的教育者，把公民教育和全人教育既不看作對立的，也不看作同是

一事，而把公民教育認作全人教育的一方面。他們談到教育的目標，常將公民教育和職業教育健康教育等相並列。這是一種折中的辦法。

上面幾種不同的觀點，不僅是公民教育這名詞意義上的區別，實在牽動整個的教育理論上的爭執；不僅是理論上的爭執，簡直關繫乎全部教育的實施。只看目前的教育思想裏，對於「兒童本位」的教育，和「民族復興」的教育之誤解，「羣性」「個性」「私性」之混淆，「工具論」和「超然論」「獨立論」的衝突，就可想象到教育的歧途。教育到底怎樣能一面適應社會迫切的需要，一面兼顧到個人的自由發展呢？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太大了，是絕對不容忽視的。

熊先生在本書裏，雖以公民教育命題，而目光卻注射到整個的教育理論。對於前面提出的問題，有極公正而扼要的解剖。這一點希望讀者們多加留意。

章益廿二年二月七日於上海復大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公民教育

目次

第一章	公民教育原理的鳥瞰·····	一
第二章	公民教育實施的方法·····	四二
第三章	中國公民教育應有的趨向·····	七三

公民教育

第一章 公民教育原理的鳥瞰

一

公民教育的意義 每個成年人，做了無數社會團體的一分子，有些團體，個人生來即爲團中的一員，有如種族的同種分子，家族的同系分子；有些團體，是個人志願加入的，有如職業團體的會員，政黨團體的黨員，還有些團體，是被動加入的，有如政治上的黨化民衆，國家的徵兵。在這多方關係的個人，應該怎樣行動，對於各種團體的社會行爲，纔能滿意呢？這個是公民問題。至於怎樣培植公民的社會行爲，使個人對自己對人羣，均有規律的行動，這就是公民教育問題了。公民教育，有拿

社會效率的目標，⁽¹⁾以推論他的意義的；但是社會效率，乃在構成社會的個人，富有政治的，生理的，職業的，文化的，宗教的效率，益以置身於社會的大團體或小團體裏面，他表現愛國的，道德的，守法的，合作的，友愛的種種行為。這些行為而有效率，他纔是一個明達的公民，集許多明達公民而成的社會，纔有社會效率的表現。所以公民教育，是以有一定的目標，用一定的教育程序，培植對己對人良善個人為對象；向來有廣義的與狹義的兩種解釋：狹義的意義，以公民教育的作用，在使個人有政治運用的理想知識技能；⁽²⁾廣義的意義，以公民教育的作用，除政治關係以外，並培植個人有益社會的職業，以維持個人的獨立和尊嚴，且對於文化的進步，亦應有所貢獻。⁽³⁾申言之，公民教育的意義，為培植社會上有效率的個人，合全體個人有效率的社會行為，以達到社會效率的目標。

公民教育與社會的關係 社會文化與文明演進的過程中，彼此錯綜，顯示相因相成的關係；有時彼此亦復表現相攻相斥的動作。因為社會的進程，連續不息的轉動，一方面，社會上有種種的團體，對於新的分子，吸收，馴服，融化；一方面，這置身社會的個人，對於吸收，馴服，融化的手段，表示服

從或反抗；同時，在一個社會裏面——這個社會，或是大同的世界，或是有一定領域的國家。——各種小團體或社團，各各希望保存他們的成訓，繼續增長他們的成訓；即在一種團體的個人，除服從了社會的成訓以外，也希望表現一己的個性，於是小團體與社會的關係，個人與社會的關係，需求一定的教育程度，以促進社交的生活。教育與社交密切的關係，可以從兩種社團組織觀察出來：第一，爲人與人直接接觸的團體，自然著重個人與個人情意的傳遞，有如家族，村落，社會，俱樂部，教會，合股事業，公司，學校，地方的職業聯合，地方的政黨聯合各團體；第二，爲人與人間接接觸的團體，必須借著代表，法律，文字的傳達，纔能顯示他們的功用，有如社會行政團體的都會，縣，省，國家，聯邦，聯盟，他如大聯合的團體，關於宗教，政黨，文化，職業，種族各種社團的組織，其目的都是增進人與人交通情意的關係。這兩種社團組織，若是從個人生活的立場，加以分析，就是巴比特所分析的十種人羣活動。——公民的，語言的，職業的，健康的，休閒的……——（4）若是從整個社會的立場，加以綜合，就是拉拖伯所持論的，「蓋滿沙弗脫」共同社會的生活。（5）杜威博士也曾講過，他說：「社會繼續存在，不僅是由於傳遞，由於交通，卻的確可說，社會存在於交通與傳遞的裏面。」（6）然則個

人對於社會，爲維持社會文化與文明，繼續增長的因子；社會對於個人，因爲傳遞以往或現在的人羣經驗，則社會爲增進個體延續種性的憑藉。公民教誼，則在估定的社會價值裏面，怎樣使個人對於社會，融洽傳遞與交通的經驗，以營共同的社會生活，達到社會效率的目標。

(1) 參考 J. Dewey, Democracy and Edu. Ch. 9 P. 130-45

O'shea, Education as Adjustment. P. 95

W. C. Bagley, The Educative process. P. 62-64

(2) W. W. Charters: Curriculum Construction, Ch. 21, P. 308

(3) J. Dewey: Democracy and Edu. P. 140-41

W. R. Smith: 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Sociology, P. 145

(4) Bobbitt, Curriculum, Ch. 2

(5) Natorp, Gemeinschaft

(6) J. Dewey, Democracy and Edu., P. 5

社會組織與公民教育的需要 社會組織，從發展的形式觀察：（1）如控制社會事業的利己主義，企圖合作的集會形式，尊重個人有均等機會的民治，領袖羣倫的賢人政治，集中權力的寡頭政治，又如社會程序平等的聯盟制度。這種種形式的發展，並沒有先後演進的關係，即就利己主義而言，宗教上的「激斯脫辣坦」，（2）經濟上的「自由放任主義」，（3）產業上的「資本主義」，政治上的「德謨克拉西」，時至今日，依舊唱他們的青春之歌，至於現代政治的邦聯，聯邦，法西斯蒂，民主，立憲，國際聯盟都是代表社會組織發展的形式裏面，政治上的制度，可是世界大同的社會，現在不過是一種理想罷了。雖然有國際聯盟組織，如和平派的國際聯盟，革命派的第三國際；但是他們的組織，多少建築於種族的成見，國家的富力，國際利益的基礎上面，（4）公民教育原則，固然以大同世界為終極目標，以培植人類的正義公理，但實際仍逃不出國家的社會政策範圍以內，以吸收馴服融化社會的個人，所以狹隘的國家主義政治家，他們的眼光，認定公民教育的本身，完全附

麗於國家的社會政策裏面，使公民教育的目標。成爲很狹隘很簡單的教育途徑，甚至與人羣社會的善意，大相逕庭。至若我們追求社會道德，社會制裁，社會控制，社會進化種種的根源，無不基於人類的公正，誠實，勤勞，勇敢，聰慧各種美德，狹隘的國家主義政治家，所認定公民教育唯一的目的，不一定包括人類的美德，他們甚至提倡機詐鬪狠國際戰爭及其他有阻害社會生活種種目標。(5)

人類由遺傳得來的本能，大體上不過是對於社會行爲，沒有形成的衝動。這些衝動，對社會而言，有好的，有壞的。風俗，宗教，法律，鼓勵或脅迫人們的衝動；然而鼓勵或脅迫的力量，有時終敵不過天性的修養，理智的要求，讚賞的欲望，要發展這些傾向，舍教育末由。而且社會裏面，有自然不可避免的參差，如男女，老幼，貧富，必須社會中的個人，抱着道德的鑑賞，習慣，理想，社會上纔能夠避免掠奪，爭鬪，擾害種種不安寧的現象。加上現代的社會，較之上古的漁獵農業時代，中古的封建時代，所增加的政治，人文，職業，交通種種活動，不可以道里計，施納登謂近代政治團體分子，須受擴大的公民教育，有四種理由。(6) 若是從政治方面，擴大至社會方面，則團體與社會，個人與社會種種關係情況之下，社會更需要擴大的公民教育，有幾種原因：(一) 個人先天的情緒穩定，唯賴環境的勢力

支配適宜，個人喜怒哀樂好惡，發洩得有定向的時候，即是個人的行爲，曾經獲得社會的讚許。(二)固定個人不易的信念，大半由社交上刺激，所發生的力量爲多，如果社會須培植何種信念，則須有明瞭的目標，使個人經過社會行爲的驗證，爲其適應環境改造環境的人生觀。(三)社會性的品格，於現在社會關係繁複的時候，最可寶貴的，在於合作互助愛羣。這種種品格，是從實際生活裏面，陶冶出來的，養成了社會行爲以後，無須法律所脅迫，風俗所獎誘，然則個人的社會行爲，以社會爲產生的根源，社會需求擴大的公民教育，以增進社會生活，使社會有長足的進步，即使個人在社會進展的過程中，亦獲得社會性的進展。

(1) J. F. Steine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Ch. 11

(2) Protestantism

(3) *Laissez-faire*

(4) Bernard Joseph: *Nationality, Its Nature and Problems*, P. 333-341

(5) Thonidke and Gates: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Ch. 2.

(6) D. Snedden: Civic Education, Ch. 7

三

教育社會學給公民教育的暗示 我們知道社會學，乃是研究社會團體的起源、發達、構造、機能等，於是表現各方面社會團體的種種現象，加以觀察、分析、分類，然後以各各適當的概括起來，發現社會生活的種種原理與法則（1）教育社會學呢？則在依據社會學所闡發社會生活的種種原理與法則以解釋社會生活，為教育的動作，且闡明教育與社會所以相需不離的道理，領域所涉，可概約為四種範圍：（一）研究各種社會團體，究有何種的社會活動，彼此有何種關係？為着助長個人與社會兩者的發展，何種社會團體，應有何種的社會活動？彼此應有何種關係？這些問題的追求，都是與規定社會道德的方向有關係，社會道德的估量，不是像康德所說，達到公民道德自覺領域，乃為具有普遍性的法則與目標（2）而教育社會學，估量社會道德，則使用客觀的方法，從社會行為的背景着手，以研究道德價值所在，公民教育的公民訓練，因是得到道德的標準。（二）教育社會

學，又研究何種的教育，爲社會所必須，各種社會團體的分子，所受教育，必須依照各種社會團體的理想標準，亦復尊重個性，使團體與個人在社會裏面，各有保持並行不悖的理想標準之必要。(三)教育社會學研究各種社會團體，對於其他的社會團體之進展，彼此應擔負那一部分的責任，公民教育的實施程序，於是須借助於社會各種團體：他們傳遞的接觸的經驗，何種必須保存，何種必須消滅，何種必須發展或增進，都是從團體的社會行爲需要上而估定。(四)學校爲社會團體之一，教育社會學，乃有學校教育，各種社會原理的研究，(3)即學校爲了發揮一種社會團體的有效機能，應該廣爲利用其他社會團體的種種原理，於是公民教育，在學校教育機關裏面，須得成爲社會化的過程，使社會行爲有實際的價值。總之教育社會學，以社會生活，爲教育的過程，教育的過程，即是社會的過程，於是公民教育，在目標決定的原則與方法實施的原則，自然着重於社會化了。

教育自有社會以來，即已推行不絕，近世因教育社會學的闡求，教育的對象，已改舊觀了，往日把教育的目的，是使個人發生一己所希望的變化，(4)而今一變爲社會過程所企圖的變化，教育社會學，闡明這一點，應居首功，假定人類不絕的向着社會及社會狀態而努力，或爲健康的增進，或

爲知識的積累，或爲社會罪犯的減少，這些目標的活動，都是以社會改進爲目的，我們知道社會學者，自華德以來，⁽⁵⁾都明白的積極主張教育爲社會的動能，芬立教授⁽⁶⁾以學校爲使社會進化的重要因子，他們以教育對受教育者的個人而言，有無意識的與有意識的區別，有意識的教育，以社會教育爲總綱，則可從社會生活裏面，得到公民教育計畫的基礎，即分析成人社會中的缺點，然後計畫具體的辦法，以防止將來的社會，不再會有那些缺點的，又從各團體裏面各個分子，從事於團體事業的標準及種類，發現在公民資格上，社會所公認的社會行爲，各種形式的興趣，無意識的教育，應該與有意識的教育，密切關聯，如遊戲場，工場，教會，寺院，政黨，自治機關，影響個人的公民知識，理想，技能，習慣，一方面須得有建造的價值，一方面又須避免社會行爲的一切衝突，而訴之於社會制裁的。

(1) F. H.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Ch. 4.

(2) J. Dewey: German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P. 48

(3) 參考 Hart, Social Interpretation of Education